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徵選駕駛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0月8日止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4樓，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收」封面並請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，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

(一) 公務車輛駕駛勤務及車輛清潔保養維護工作。

(二) 公文遞送、辦公環境清潔維護、簡易水電維修保養、其他未涉及公權力之事務性工作
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三) 配合勤務於夜間或休息、例假日出勤。

(四) 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表、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一)、地域加給表支給，月支報酬
新臺幣38,720~49,720元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須為中央所屬機關、學校之現職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。

(二) 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並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領有職業大客
車駕駛執照尤佳)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

(三) 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。

(四) 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
(五) 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、具機(水)、電證照者尤佳或其他專業證照(非必備資格條件)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明文件：

(一) 填寫徵選駕駛報名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
(二) 檢附文件：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2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
附)、3. 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、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5. 最
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(所)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書表、6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
明書)、7. 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、8. 其他專業證照(無則免附)。

(三) 上開報名文件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並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相
符」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
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；備取
者後補期間為6個月。

六、簡章(含報名表及移撥同意書)取得：

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，或逕自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kmh.moj.gov.tw>)電子公
布欄或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」網站，自行下載列印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本署書記官長張真麗，聯絡電話(082)322112。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甄選駕駛報名表
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	照 片 (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)
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 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婚	
目 前 任 職 機 關		聯 絡 電 話		公() 宅()	
職 稱				行 動 電 話 :	
最 高 學 歷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	
最 近 3 年 考 核 成 績	107年	108年	109年		
領 有 駕 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小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大客車 (必備)				
領 有 證 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機 (水) 電 證 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_____ (請註明/無則免附)				
檢 附 甄 選 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 (女性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 (所) 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書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(或證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 (無則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專業證照 (無則免附)。				
<p>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並授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就本甄選所需，對本人是否具不得任用之情形逕行查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應試人簽章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